國立屏東大學114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高中推薦函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高中/年級 (應屆畢業生)	高中名稱： 年級：	學生聯絡 電話	電話：(　) 手機：
報考學系(組)			
學校聯絡人 姓名		學校聯絡 電話	

※以下資料請高中師長及校長**先確認該生符合推薦條件(請參閱推薦條件說明)逕予認定後再填寫**，**未符合推薦條件請勿填寫本推薦函**，本內容關係到學生升學機會，敬請詳實推薦（考生請勿自行填寫）。

一、請簡要說明學生家庭近年經濟狀況(已經高中學校查驗符合推薦條件)（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例如家戶年所得證明）：

二、請簡要說明學生在校具有報考學系相關領域特殊表現：

三、推薦原因：

導師或輔導老師(簽章)	校　長(簽章)

※推薦條件說明：應屆畢業生且畢業高中所在地為屏東縣之未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但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及家庭財產雖未符前述資格之規定，但接近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金額等（非清寒證明），且經所屬高中審認具有報考學系相關領域特殊表現值得推薦之事蹟者。

※請將本推薦函裝入信封內，彌封簽名後交給學生，請學生於報名期限內將本推薦函及申請表掛號郵寄：寄至「900391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　國立屏東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郵局或民營快遞均可），**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